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54.2—2004

GB 19454.2—2004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ortable tanks for dangerous goods
—Performance insp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54.2—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4年7月第一版 2004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1207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54.2—2004

2004-03-04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b) 除非主管部门另作批准,在最近一次定期试验或检查有效期截止日之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期内,以便将危险货物送回做恰当处置或回收。运输单证中应提及这项免除。

4.6 当便携式罐体上可以看出有损坏或腐蚀部位或渗漏,或其他表明可能影响便携式罐体完整性的缺陷的状况时应做例外检查和试验。例外检查和试验的程度取决于便携式罐体的损坏或状况恶化程度。例外检查和试验至少应包括4.4规定的2.5年检查和试验项目。

4.7 便携式罐体内部和外部检查应确保:

- a) 对罐壳进行检查,查验有无剥蚀、腐蚀、刮伤、凹陷、变形、焊缝缺陷或任何其他可能造成便携式罐体不能安全运输的状况,包括渗漏;
- b) 对管道、阀门、加热/冷却系统和垫圈进行检查,查验有无腐蚀部位、缺陷或任何其他可能造成便携式罐体不能安全装货、卸货或运输的状况,包括渗漏;
- c) 出入孔盖紧固装置工作正常,出入孔盖或垫圈没有渗漏;
- d) 法兰连接或管口盖板上的螺栓或螺帽失缺的补上,松动的重新上紧;
- e) 所有紧急装置和阀门均无腐蚀、变形及任何可使之无法正常运作的损坏或缺陷。遥控关闭装置和自关闭断流阀应通过操作证明工作正常;
- f) 如有衬里,按衬里制造厂商提供的标准加以检查;
- g) 便携式罐体上应有的标记明晰易辨并符合适用要求;
- h) 便携式罐体的框架、支承和起吊装置状况良好。

4.8 如检查和试验内容之一是压力试验,试验压强应是便携式罐体数据标牌上标明的数值。应在加压状态下检查便携式罐体的罐壳、管道或设备有无渗漏。

4.9 在罐壳上进行的一切切割、喷烧或焊接作业应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参照罐壳制造所依据的压力容器规则加以批准。作业完成后应按原试验压强作压力试验。

4.10 如发现任何不安全状况的迹象,便携式罐体在修好并通过再次试验之前不得重新使用。

4.11 便携式罐体的性能试验要求见表1。

表1 性能试验要求

性能试验项目	性能试验要求
撞击试验	内装物无损失,便携式罐体无任何危及运输安全的变形。
压力试验	所有试样均无渗漏,便携式罐体无任何变形。
防漏试验	所有试样均无渗漏。
液压试验	所有试样均无渗漏,便携式罐体无任何变形。

5 试验

5.1 试验项目

便携式罐体性能试验项目见表1。

5.2 试验内容

5.2.1 撞击试验

5.2.1.1 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定义的便携式罐体,每种设计应有一个原型样品作撞击试验。

5.2.1.2 试验设备及方法

应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的要求。

5.2.1.3 试验撞击力

原型便携式罐体应证明能在铁路运输的典型机械冲击持续时间内耐受不小于满载便携式罐体最大许可总质量4倍(4G)的撞击产生的力。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规章范本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向雪洁、张江萍、李德泉、张勇。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